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S304 长洲区龙顶至莲塘村路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5%；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路面、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4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宝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8 月 18 日

（投标保证金由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